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鄭植元、魏虎嶺、郭戎晉。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余兆棠、楊涵婷、鄭淑真、施宜君、曾瓊瑢、
關旭強、黃玉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學務處）

案由：廢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二（教務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等多元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二)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符合前項各款逕獲通過評鑑者，仍須配合填報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結果之依據，如採校外合聘機構

之專業評鑑者，仍須需配合填報本校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

(三)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年度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改善計畫書，經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協同系所給予輔導。」。

(四)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受評鑑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再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任教師授課，最高超鐘點數為 4；兼任學術副主任之最高超鐘點數為 6。」。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由系級及院(中心)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核，推薦至多 15 名教師進入決審，決審以實地教學方式示進行評審，由審查委員及現場全程參與之教師進行評選。」。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雙語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設置管理辦法 (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培育企業之應具備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審查企業進駐創業培育空間，設置「企業進駐創業培育空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審查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之，由研發長為委員審查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審查會主席。」。
-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人員應遵守「台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行為。」。
-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場所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校同意。」。
- (五)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場所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離駐遷出時，須負返還責任。」。
-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企業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得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布於指定地點，不得恣意擅為。」。
- (七)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建議新增第十二款文字為：「十二、其他對進駐企業人員及場地使用之合理規範，進駐企業應予遵守。」。

進駐企業如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其他法律時，進駐企業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如造成本校損害時，進駐企業亦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本校對進駐企業依本條有管理、監督之權限，進駐企業應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情事，即視為構成第八條之其他重大事項而得要求進駐企業遷離。」。

(八)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辦理延長進駐，依以下狀況提出申請：若企業合約到期時，進駐期間營運狀況優良仍需支援輔導者，經委員審查會通過後辦理續約及延長進駐程序。」。

(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積欠應繳交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且經追討無效者。」。

(十)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失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十一)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離駐或中途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

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搬離，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企業支付。」。

(十二)針對附件「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建議修正培育室之編號，並加註版次。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醫療技術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以提升智慧健康醫療產業技術為重點之研究，提供政府、企業界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執行產、官、學界研究計畫，有系統整合研究成果，促進我國智慧健康醫療產業之發展。」。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促進智慧健康醫療科技議題相關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培育研究人才，加速推動國內智慧健康醫療之研發能力及教育。」。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綠能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以提升智慧綠能產業技術為重點之研究，提供政府、企業界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促進智慧綠能科技議題相關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整合運動科技人力、核心技術及產、官、學資源，共同研發具改善運動環境、市場價值之軟硬體科技。」。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智慧電動載具相關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設置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Intelligent Mobility)，並訂定本辦法」。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整合本校在智慧電動載具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力及設備，組成研發團隊，進行重大議題之創新研發」。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以提升智慧電動載具關鍵技術為重點之研究，提供政府、企業界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執行產、官、學界研究計畫，有系統整合研究成果，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載具產業之發展。」

(五)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促進智慧電動載具相關議題相關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三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四 (秘書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優秀青年校友選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慶祝本校 55 週年校慶，**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優秀青年校友，特訂定本要點。」。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設**傑出優秀青年**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優秀青年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

(二)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優秀青年**校友**遴選須經初選及決選程序。初選程序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評選審查**委員。決選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

(三)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當選之優秀青年校友，嗣後**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有辱優秀青年校友之榮譽者，得經本委員查明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追回獎金、獎狀、獎品或獎盃，並公布姓名。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本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則取消優秀校友資格。**」。

(四)附件建議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優秀青年校友**推薦**申請表」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五 (秘書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高齡**福**祉服務系」。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六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智慧健康醫療**技術**科技中心」，本規程「智慧健康醫療**技術**科技中心」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整合**智慧**電動載具相關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下置職員若干人。」。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七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一)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督導長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與運動中心主任、體育專任教師代表一人、行政單位代表二人、各學院代表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有關「校長」及「督導長官」**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二)本案修正通過，請續送各項會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10分。